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Highly Venture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Greater Treasure 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將成立一家由 Highly Ventures 及 Greater Treasure 分別擁有 30% 及 70% 權益的合營企業 (即合營公司)，從事 (a) 開發線上教育內容以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及培訓；(b) 開發電子學習及教育軟硬件；(c) 設計及開發網頁；及 (d) 其他相關資訊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Highly Venture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Greater Treasure 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將成立一家由 Highly Ventures 及 Greater Treasure 分別擁有 30% 及 70% 權益的合營企業 (即合營公司)，從事 (a) 開發線上教育內容以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及培訓；(b) 開發電子學習及教育軟硬件；(c) 設計及開發網頁；及 (d) 其他相關資訊服務。

\* 僅供識別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Highly Ventures；及
2. Greater Treasur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reater Treasu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股權架構及注資

Greater Treasure及Highly Ventures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合營股東各自已就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告；及
- (iii) 知識產權擁有人已簽署使用許可協議。

認購完成後，(a)合營公司70股普通股將按認購價70美元發行予Greater Treasure；及(b)合營公司30股普通股將按認購價40,000,000港元發行予Highly Ventures。Greater Treasure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出資：促使持有Greater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向合營公司授出使用許可，賦予合營公司權利於中國使用知識產權以生產產品以及享有及利用有關產品的所有權利以及該等產品產生的相關知識產權及收入。Highly Ventures將以現金支付其出資。

出資金額乃合營股東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合營公司初始資本需求；及(ii)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法所作評估，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24,121,000元。

## 業務性質

合營公司將從事(a)開發線上教育內容以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及培訓；(b)開發電子學習及教育軟硬件；(c)設計及開發網頁；及(d)其他相關資訊服務。

## 資金

合營公司的融資需求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並無足夠內部資源，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不時考慮作出融資安排，包括股東貸款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籌措外部融資。

## 管理

合營股東將按其於合營公司的實益股權比例委派合營公司的董事人數。除合營股東之間另行協定外，合營公司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Greater Treasure委任，其中一名則由Highly Ventures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且至少一名董事由各合營股東提名。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有關合營公司的一切事務，惟合營協議所載若干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須經合營股東雙方批准。

##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一名合營股東有意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另一名合營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合營公司的該等股份。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Greater Treasur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知識產權擁有人全資擁有。知識產權擁有人為香港幼兒教育市場的主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i)開發幼兒網上教育平台(包括多媒體教學資源庫)、開發教育應用程式及教育機構網站；(ii)教育市場推廣(例如幼兒教育商品的網上購物平台)以及推廣教育課程；及(iii)策劃幼兒教育課程。知識產權擁有人獲香港的幼稚園及家庭認許，其為教師提供一系列行政系統管理服務、硬件支援及技術培訓，使學校、家長及學童獲得一站式支援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i)為香港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告、通函、法律合規文件、研究報告、企業小冊子及通訊；及(ii)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起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在全國實施二孩政策帶來人口紅利，使幼兒教育資源的需求增加，造就幼兒教育服務(包括教育資訊服務供應商及幼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場趨於更多元化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頒佈有關教育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制定有利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推動幼兒教育，並鼓勵各類資本投入發展幼兒教育事業。隨著八十後及九十後的家長數目與日俱增，線上教育的接受程度有所提升，線上幼兒教育服務的市場份額及需求將有增無減。

合營公司從事開發兒童線上教育內容及相關產品的業務，將能夠把握上述業務機遇，滿足中國線上幼兒教育服務的市場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將使本公司得以利用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分散投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業務營運，以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及開拓適當的投資機遇，從而提升股東的價值，優化資產基礎及擴闊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合營協議的條款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上市規則項下的溢利預測規定

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就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進行估值，該估值為釐定向合營公司出資的金額的其中一個基準。

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法，評估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24,121,000元。

因此，獨立估值師就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因此，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項下有關於溢利預測的規定。

## 估值假設

以下為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合營公司有意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務、對外貿易及經濟狀況將大致上保持不變；
- 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與現時市場預期有重大偏差；
- 中國及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例將大致上保持不變；
- 利率及匯率將大致上保持不變；
- 合營公司將能取得、申請或重續所有對合營公司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批准、營業執照或商標登記，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或開支；
- 合營公司的未來增長將與合營公司管理層的預測相符；
- 合營公司的未來資本開支將與合營公司管理層的預測相符；及
- 能幹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將獲留任以支持合營公司持續經營。

## 確認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檢查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量。董事會確認，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報告及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的函件已向聯交所遞交，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載列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或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估值師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名稱、聲明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ater Treasure」	指	Greater Treas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ighly Ventures」	指	Highly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擁有人就兒童線上教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技術及專利)擁有的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擁有人」	指	EVI Services Limited，知識產權的持有人
「合營協議」	指	Greater Treasure與Highly Ventures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股東」	指	合營公司的股東，即Greater Treasure及Highly Ventures
「使用許可協議」	指	知識產權擁有人與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將予訂立的使用許可協議，據此，知識產權擁有人將授予合營公司權利以使用知識產權及利用該等知識產權生產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完成」	指	合營股東完成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RSM Hong Kon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有關計算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獨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審查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本權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作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溢利預測，並將載入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將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

###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該公告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此責任包括執行為估值而編製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的合適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保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上市規則附錄1B第14.62(2)段規定就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制定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匯報，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吾等的工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因吾等的工作導致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責任。吾等並非就估值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合營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計劃及履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纂取得合理核證。吾等根據該等假設已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算術計算及編纂方式。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以過往結果的相同方式來確認及核實，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料的事件及行動實際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有別於在估值中所採用者，當中差別亦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就當中任何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以上所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該等假設妥為編纂。

此 致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營企業

謹此提述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為釐定向合營公司出資的金額的其中一項基準。吾等注意到，釐定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所應用的計算方法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以審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

根據上述所言，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香港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代表董事會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